

#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社[2022]71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乌苏市社会保险中心:

根据塔地财社[2022]116号文件的要求,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3年城乡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468万元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,转移性收入科目请列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;部门支出科目请列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“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,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“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

补助”。

二、此次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指标，专项用于补助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补贴和待遇发放。

三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请对照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3 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。

乌苏市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30 日